

WIPO



WO/GA/34/3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9月1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8次例会)

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WIPO 审计委员会 2006-2007 两年期合并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是 WIPO 审计委员会 2006-2007 两年期合并报告，由 WIPO 审计委员会编拟。

2. 请大会注意 WIPO 审计委员会 2006-2007 两年期合并报告。

[后接附录]

附 录

WIPO 审计委员会
2006-2007 两年期合并报告

A. 导 言

1. 这是 WIPO 审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第一份合并报告，由委员会主动编拟。本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 2006 年和 2007 年的主要任务与活动。本报告还介绍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一个监督机构的概念、作用和职能。

B. 成立和职责范围

2. WIPO 成员国大会在 2005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批准成立 WIPO 审计委员会，并根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批准了其职责范围¹。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提出的最后一项建议要求在两年后对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组成进行审查，此项建议随后被列入文件 A/41/10，为此目的，组成了一个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4. 2006 年 12 月，工作组要求委员会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向工作组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修订²。委员会作了此项审查，并向 2007 年 4 月和 9 月的工作组会议提交了建议³。

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07 年 9 月的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建议⁴WIPO 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上批准委员会经修订的职责范围⁵。

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批准的 WIPO 审计委员会经修订的职责范围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¹ 文件 A/41/17 第 194 段第(ii)项和文件 A/41/10。

² 文件 WO/PBC/WG/06/2。

³ 文件 WO/PBC/WG/07/2 和 WO/PBC/WG/2/07/2。

⁴ 文件 WO/PBC/12/9。

⁵ 载于文件 WO/GA/34/15 附件一。

C. 成员组成

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上选举产生了审计委员会的七名成员，该七名当选的成员不久又选举产生了两名成员。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9 日的成员如下：

Khalil Issa Othman 先生	主席	（约旦）
Pieter Zevenbergen 先生	副主席	（荷兰）
Geoffrey Drage 先生		（联合王国）
龚亚麟先生		（中国）
George Haddad 先生		（黎巴嫩）
Akuetey Johnson 先生		（多哥）
Akeem Oladele 先生		（尼日利亚）
Igor Shcherbak 先生		（俄罗斯联邦）
Gian Piero Roz 先生		（意大利）

D. 工作方法和程序

8. 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一届正式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选举产生了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并决定法定人数为五名成员。委员会还同意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会期平均四天，与 WIPO 其他会议，尤其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同步。

9. 委员会此后举行了六届正式会议⁶，第七届、也是 2006-2007 两年期最后一届正式会议定于 12 月初举行。

10. 在各次正式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委员会会见了包括总干事在内的 WIPO 官员，以及普华永道代表（逐岗位审查）等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新建筑项目外部项目管理人员（“领航员”）。

11. 此外，委员会会见了其他从事监督工作的代表，其中包括：

- 世界气象组织（WMO）审计委员会；
- WIPO 外聘审计员；以及
- WIPO 内部审计员。

⁶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第二届会议）；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第三届会议）；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第四届会议）；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第五届会议）；2007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第六届会议）。

并继续了解联合国系统其他外部监督机构的情况，例如新成立的纽约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独立审计事务咨询委员会（IAAC））以及巴黎教科文组织审计委员会。

12. 委员会的每届正式会议均编写报告，载明委员会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⁷。这些报告已通过WIPO总干事向所有成员国分发，并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行讨论。

13. 除各次正式会议以外，委员会成员还参加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例如，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成立初期会见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成员国，以充分理解成立 WIPO 审计委员会的理由和依据，并就成员国对审计委员会作用和职能的认识交换意见。委员会了解到内部审计可用的人力和其他资源不足；外聘审计员的活动涉及财务审计，而非管理审计；而且成员国希望有一个专家咨询机构帮助它们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和高效利用，确保 WIPO 秘书处各项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完善有效。因此，有必要成立一个独立的外部审计事务咨询委员会。

E. 作为联合国系统监督机构的WIPO审计委员会

14. 在联合国系统，监督是治理制度的组成部分，为成员国提供以下方面的保证：
(a) 开展的活动符合立法授权；(b) 资金用途有完整说明；(c) 各项活动以最高效和有效的方式进行，即对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最经济的利用；以及(d) 工作人员，包括高级官员，遵守专业、操守和正直之最高标准。

15. 联合国系统内的监督结构有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之分。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等内部审计和监督部门的作用是帮助行政首长履行管理责任，并就内部控制和管理做法是否恰当提供咨询。此种部门是一个组织的一部分，但不属于管理层。

16. 相反，审计委员会等外部监督机制是为成员国服务的监督机构，对成员国负责。外部监督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并就一个组织的业务和管理提出建议。

17. WIPO 审计委员会是外部独立的咨询审查监督机构。其独立性在于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审查机构是指其非业务性质（例如，不同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咨询性是指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但不做决定——决策是成员国的特权。

⁷ 文件 WO/AC/1/2（第一届会议），WO/AC/2/2（第二届会议），WO/AC/3/2（第三届会议），WO/AC/4/2（第四届会议），WO/AC/5/2（第五届会议），以及 WO/AC/6/2（第六届会议）。

F. 审计委员会审查的事项

18. 委员会在排定议程项目时，以职责范围为指导，选择了特别紧急的事项，如下各项所述：“2(a)(v) *监督新建筑项目的执行*”和“2(c)(v) *监督联检组所建议的逐岗位审查工作的进行*”⁸。

19. 事实上，成员国关于新建筑项目和逐岗位审查在委员会组成之后才开始的决定，说明了对这两个重要项目的重视。

20. 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事项包括：

- 内部审查与监督司；
- 监督建议的后续工作；
- 财务条例与细则；
- 采购和采购手册；
- 审查《WIPO内部审计章程》；以及
- 审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21. 委员会在审查这些不同项目时，采用了一种标准方法，即：查阅有关文件；听取不同 WIPO 官员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介绍，随后进行公开讨论；委员会进行讨论，协商一致作出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2. 为说明重点，指出今后可能的方向，现将委员会 2006-2007 两年期审查的主要项目总结如下。具体结论和建议可查阅第 12 段所述委员会各届正式会议的报告。

(a) 逐岗位审查

23. 如第 18 段所述，委员会自成立时起就一直处理逐岗位审查，在每次正式会议和多次非正式会议上均对这一事项进行讨论。

24. 具体而言，委员会对职责范围草案和后续修订⁹以及咨询公司的遴选和项目进度¹⁰作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普华永道（PwC）的最终报告，并提出了最终意见和建议¹¹。

⁸ 文件 A/41/10。

⁹ 尤其参见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报告（文件 WO/AC/1/2 和 WO/AC/2/2）。

¹⁰ 尤其参见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报告（文件 WO/AC/3/2 和 WO/AC/4/2）。

¹¹ 文件 WO/AC/5/2 和 WO/AC/6/2。

25. 此外，委员会成员 2006 年 12 月与普华永道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参加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的非正式会议；2007 年 1 月 22 日参加了由委员会代表、普华永道和 WIPO 内部项目指导委员会（IPSC）举行的三方会议。

26. 关于逐岗位审查的职责范围，委员会提出并随后为秘书处接受的具体建议包括：

- (a) 使审查的范围和目标更清晰；
- (b) 评估 WIPO 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是否适当，不限于未来需求；
- (c) 利用联合国最佳做法，以及全世界其他知识产权局的类似研究；
- (d) 确保与 WIPO 管理层确认选定的咨询公司理解预期环境；
- (e) 找出各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协同作用和重复之处，如果有，是哪些，并提出合并与简化程序的建议；
- (f) 审查 WIPO 的组织结构，提出修改建议，为执行工作计划建立更好的框架；以及
- (g) 设想不同情况以及预计每种情况涉及的费用问题，争取为秘书处提供一个基础，使秘书处可以向成员国提出为实现本组织各项战略目标所需工作人员的最佳数量。

27. 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

明确项目管理组内部汇报渠道；

举行投标前会议，向有意投标方提供额外信息；

WIPO 秘书处准备一份风险登记表，写明项目风险和减轻措施；以及

秘书处按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咨询公司的报告和相关意见，确保责任适当、监督职能有效。

28. 在审查普华永道最终报告时，委员会回顾了以往各次会议，认真考虑了各方参与者在各次会议上发表的观点以及收到的书面报告。

2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指出普华永道最终报告中存在某些不准确和不一致之处。委员会与 IPSC 和普华永道双方讨论了这一问题。经过全面考虑，委员会的结论是，尽管一方面可能存在不准确之处，特别是在可能减少的总人数方面，但另一方面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可供使用的数据也可能不足。对这一问题进行更详细的审查，不会改变普华永道最终报告的主要发现和结论。相反，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最终报告的主旨，特别是报告中建议采取的行动，确实为实行全面的组织改进计划提供了一个

平台。同样，秘书处（文件 WO/GA/34/12 第 10 段）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也对普华永道最终报告表示欢迎。

30. 在对普华永道最终报告发表的意见（文件 WO/GA/34/12 第 11 段）中，秘书处注意到普华永道对 WIPO 已开始的倡议表示赞同。在这些倡议方面（人力资源、财务条例与细则、企业资源规划、信息技术与外包），秘书处已承诺向成员国提出实现一项组织改进综合计划的机制和组织安排（文件 WO/GA/34/12 第 14 段），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31. 委员会建议如下：

- (a) 秘书处根据普华永道最终报告建议、并得到秘书处报告（WO/GA/34/12）认可的纲要和优先级，制定一项组织改进综合计划。由于该计划不仅复杂而且预计用时数年，因此该计划应根据 SMART C 原则（即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现实、及时和一致）来设计；
- (b) 秘书处应为实施此计划准备一份标明组织要求和资源要求的指导方案。该指导方案应由委员会在定于 2007 年 12 月第一周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审查；并且
- (c) 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审查该计划的实施情况。

32.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已提交给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并载于该次会议的报告¹²。

33. 在将于 12 月第一周举行的会议中，委员会将审查秘书处编拟的为实现一项组织改进综合计划而提出的机制和组织安排，并就此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出报告。

(b) 新建筑项目

34. 与逐岗位审查一样，如第 18 段所述，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处理新建筑项目。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委员会继续审查现有文件，并与 WIPO 官员及其他有关方面举行会议，详细讨论该项目的各个方面。

35. 委员会特别审查了项目费用以及自 2005 年成员国批准项目预算以来可能产生的波动。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由一家具有适当工料测量与工程专业技能的当事方进行一次详细的费用审计。因此，项目费用已经过了数次修改。

¹² 文件 WO/PBC/12/9。

36. 此外，委员会对新建筑项目章程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建议包括：增加关于外部管理公司（下称“领航员”）的内容；明确责任、问责和汇报渠道；秘书处和领航员分别编制风险登记表，包括缓解风险的措施；以及澄清内部监控机制（例如明确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的作用）和外部监控机制（例如明确外聘审计员和本委员会的作用）。

37. 委员会继续审查领航员的遴选程序以及遴选委员会与此相关的工作。

38. 选定领航员之后，委员会与领航员代表和 WIPO 官员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分别审查了由领航员和秘书处编制的风险登记表和缓解风险的措施，并对风险登记表的进一步编制继续予以监督。

39. 在继续监督项目进展方面，委员会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中需要处理的具体事项包括：总时间表；施工前各主要阶段的情况，包括领航员的工作；总承包商的遴选程序；金融机构的遴选程序和适当的投标程序保证；以及费用概算和筹资计划。

(c) 内部审计和监督

40. 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委员会继续关注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的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如加紧空缺岗位的征聘程序，将短期急需的技能进行外包，由成员国批准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规定的新设员额。委员会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核准表示欢迎。

41. 委员会还对缺少规划，尤其是缺少对审计、检查、调查和评价方面的规划，以及缺少调查和检查手册，监督建议后续工作制度方面存在缺陷等方面，也表示了关注。在弥补缺失以及改善目前的缺陷方面，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

42. 鉴于该司的重要性、该司在内部监控中的作用及其所遇到的困难，委员会将在 2007 年 12 月举行的会议中对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这一主题进行全面讨论。

(d) 经修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审计章程》

43. 委员会已将其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审计章程》的意见提交给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 2006 年 12 月的会议¹³。

¹³ 文件 WO/PBC/WG/06/2 附件四。

44. 2007 年 7 月，秘书处将修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审计章程》的提案呈交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随后委员会建议将该提案提交给 2007 年 9 月的工作组会议。

45. 在 2007 年 9 月的会议上，工作组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经修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审计章程》¹⁴，包括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随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建议 WIPO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予以通过¹⁵。

(e) 财务条例与细则

46. 在 2007 年 7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细则》草案。草案以联合国大会最近核准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为依据编写，这样就节省了时间与资源，而且有利于联合国系统的统一，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让计划管理者分担责任的各项拟议措施表示欢迎。委员会提出了五点具体建议，尤其是与下列方面有关：建立与道德操守有关的程序和财务申报程序；成员国批准在大会上议订的公约；为新《财务条例与细则》制定培训计划；为短期和长期投资制定规范性政策；以及审查目前由财务主任办公室和财务部进行财务管理的双重结构，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结构效率不高，应建立一种统一的制度。

47. 委员会继续审查并监督对《财务条例与细则》草案所做的改动。在 2007 年 9 月的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计划让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注意到所建议的条款已在落实注重成果的预算编制方面取得了进步。

48.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了 10 点建议，其中包括：为应用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制定详细培训计划，重点放在关于操守和财务公开的程序上；在拟议的计划预算中载入实现的指标；经过竞标指定金融机构；将发给外聘审计员的财务报表抄送委员会；委员会确保实施工作，监督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细则》的遵守情况，定期向成员国及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这些建议已由秘书处采纳，并已由委员会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f) 采 购

49. 在 2007 年 7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 WIPO 采购手册草案。委员会注意到该手册是根据 WIPO 第 No.21/2006 Rev.号办公指令和其他联合国模式编写的，并建议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监督手册规定的实际落实情况。

¹⁴ 载于文件 WO/PBC/WG/2/07/4 附件三。

¹⁵ 载于文件 WO/GA/34/15 附件二。

50. 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秘书处就招标方法/招标程序门槛价和除外条款所作的解释，并建议采购司应保留所有除外情况的记录。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为秘书处交易指定金融机构的程序，通常不经过投标，因此建议在为本组织遴选金融机构时采用正常的投标手续。

51. 最后，委员会了解到，与采购相关的风险登记表尚未编制，内部审计员 2007 年 6 月和 7 月对采购程序进行了审查，编制工作正等待内部审计员的报告。就此，委员会建议应对影响采购的风险制定一个风险登记表，并对已确定的风险建立管理框架。

G. 结束语

52. 本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总结了委员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的主要任务和活动，并明确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监督机构的概念、作用和职能。委员会希望与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继续进行有益的合作。委员会认为，监督工作的责任应由三方共同承担，委员会将继续在职责范围内担负起自己的责任。

[后接附件]

附 件

WIPO 审计委员会经修订的职责范围

A. 序 言

1. 2005 年 9 月，WIPO 大会依照文件 A/41/10 附件二批准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关于成立 WIPO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B. 职能与责任

2. WIPO 审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专家咨询和外部监督机构，目的在于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行使对 WIPO 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其任务授权如下：

(a) 通过以下手段，促进内部监控：

(i) 对管理层的行动进行定期评价，以维持和进行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

(ii) 通过执行审查职能，帮助尽量维持财务管理和处理任何不规范行为的最高标准；

(iii) 审查《财务条例》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iv) 审查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

(v) 审查诸如道德、财务公开、防止欺诈和渎职范围内的制衡方案。

(b) 通过以下手段，注重监督资源：

(i) 审查和监督 WIPO 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

(ii) 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信息和看法，包括其审计计划；

(iii) 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活动的有效协调；

(iv) 确认审计和监督安排在当年之内执行并完成，按大会要求提供必要的监督水平。

(c) 通过以下手段，监督审计绩效：

(i) 监督管理层及时、有效和适当地对审计建议作出反应；

(ii) 监督审计建议的落实；

(iii)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

(d)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不时地要求审计委员会审查或监督具体活动和项目，比如：

- 新建筑项目，
- WIPO 逐岗位评估，以及
- 任何其他重大项目。

(e) 审计委员会应酌情就属于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C. 成员和资格

3. 审计委员会应设九名成员，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选举产生。

4. 该九名成员的首次任期为任命时起三年。为更换成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选举三名自 2009 年起任职的新成员，此后每年轮换三分之一的成员，轮换时应考虑保持连续性和尊重地理分配的必要性。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得超过六年。只要总任期不超过六年，前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再次被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5. 审计委员会成员将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6. 在提名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选择时，成员国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会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

7. 审计委员会应共同拥有以下权能：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的组织的经验；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8.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 WIPO 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D. 会议和法定人数

9. 审计委员会将每季度定期召开正式会议。

10.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五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11. 审计委员会可以邀请 WIPO 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E. 报告和审查

12. 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编拟一份报告，分发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13. 成员国将每三年对审计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资格进行一次审查。但是，成员国保留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议程的可能性。

F. WIPO 秘书处的支持

14. WIPO 秘书处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援助。根据问责和透明的原则，这种援助应来自 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以外的部门。后勤和技术援助的职能应包括：(a) 后勤和行政支援。这需要筹备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b) 按照审计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从事审计委员会会议筹备的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其中可能包括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G. 预 算

15. 在两年期预算中，WIPO 应专为审计委员会单列一项预算拨款，每年为其按职责范围的规定进行经批准的活动和相关开支，即：召开四次每次为期四天的正式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提供相关的费用、秘书性及实质性支助和外部咨询。

16.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开支将由 WIPO 根据 WIPO 财务细则与条例支付。

H. 信息要求

17. 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前，WIPO 秘书处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

[附件和文件完]